

外交部 107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查核司處：亞非司、拉美司、人事處、秘書處、研設會、國經司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亞非司			
一、史瓦帝尼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完成度高，惟培養檢驗體系人員離任多，受限史方政府人員調度彈性不佳，為期計畫永續，駐團刻正與史方協調人員調度。 2. 計畫循環基金收入有小成，史方未明確訂定用途，管理端暫按國合會建議，俟計畫 108 年屆期後作為計畫永續基金，爰暫不開放史方支應業務費支出。 	請續與史國政府溝通，確保培檢人力足夠及妥為管理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本(108)年 1 月 24 日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0037 號函請駐團規劃維持人力具體方案報會憑處。 2. 本計畫原訂於 108 年 6 月結束，史方提出展延至 108 年底之需求，獲外交部同意並核定運用計畫循環基金支應展延所衍生的特定費用。本會業責成駐團密切監督及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善管理基金帳戶使用情形。
二、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蕉為唯一產銷進度較佳之作物，格外品多之狀況將續要求農民改善。 木瓜逢黑點病侵襲，惟農民難負擔投藥成本，生產端已決定減少產量因應黑點病。 芭樂、紅龍果應均可趕上產期，尤其是後者一年可結果多次，兩者雖係新作物，農民仍認可其市場潛力。 作物推廣端現主要由 Lomveshe 公司進行。 計畫循環基金收入有小成，史方未明確訂定用途，管理端暫按國合會建議，俟計畫 108 年屆期後作為計畫永續基金，爰暫不開放史方支應業務費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持續輔導農民改善田間管理及產果品質。 請計畫經理以切合史國產業現況與增進農民利潤為目標執行計畫。 計畫現以與大農合作為主，請駐團、駐館注意如何使蔬果外銷雨露均霑，嘉惠小農。 	本會業於本年 1 月 24 日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0037 號函請駐團研議如何妥善運用與大農合作平台，以達增加小農利潤的目標。
三、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畜戶因難掌握母豬發情狀況，導致與 Mpisi 國家種豬場取得精液育種效果稍減，計畫經理已建制監測系統，並鼓勵畜戶透過監測掌握母豬發情狀況後，再向種豬場訂購精液，並宣導此一系統性方法。 計畫循環基金收入有小成，史方未明確訂定用途，管理端暫按國合會建議，俟計畫 108 年屆期後作為計畫永續基金，爰暫不開放史方支應業務費支出。 	請計畫經理注意引導畜戶將豬隻培育至足夠大小後再出售，並協助尋覓適當飼料來源。	計畫已建立種母豬分級訂價制度，並著手試驗青芻飼料合適配方，將續輔導畜戶強化繁養殖能力與經營觀念。
四、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擬新聘之電機專長技師刻正招募中，盼於 ECOT 在職專班第 2 期結訓前赴史國任教。技師招聘程序由國合會人資室進行，技合處盼能儘速上任，惟該新聘技師薪資及相關預算尚待自來年經費勻支。 ECOT 及 VOCTIM 師資因係暫缺來臺受訓，限縮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加速招募電機技師，以趕上 ECOT 開課期程。 在預算可負擔範圍內，建議並行史方師資來臺 	1. 本會業完成人員招募作業，待外交部核定後即可辦理人員派遣作業。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國政府人力調度限制，計畫改以臺灣專家赴史短期密集授課，頗受好評，因效益高且受益人數多於來臺受訓，史方樂於接受，惟亦盼維持史方人員來臺受訓制度，續為其師資加值。</p>	<p>受訓與我方專家赴史授課，惟應確保授課教師之語文能力足堪教學。</p> <p>3. 為確保來臺受訓之師資能持續貢獻所學，可研議加強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藉專案收入給予教師足夠誘因，確保師資無虞。</p>	<p>2. 駐團綜合考量史方教師人力資源及受訓效益，以臺灣專家赴史提供短期訓練為主，搭配外交部獎學金，由駐館推薦具潛力師資來臺進修，倘未來史師員額補足，可再研議來臺短期補強訓練之可行性。</p> <p>3. 本會業於本年1月24日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1082000037號函請駐團研議加強與產業合作及提高史國教師開設專班之誘因。</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五、史瓦帝尼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史國政府檔管局與科技資通部電腦服務司兩單位仍欠缺完整協調，後者並持續要求承作廠商滿足非合約明定之工作。 2. 自 108 年起發包之採購案均改為以委辦方式辦理，以加速流程。 3. 駐團主動協助居中協調契約中翻英事宜以應對史方針對合約內容外之要求，惟史方效率不佳，收致合約翻譯後迄今亦未回覆駐團。 4. 因計畫經理已於 107 年 9 月離職，駐地現由葉團長常青代為與史方協調計畫內容，惟溝通進度仍緩慢；新任計畫經理將於 108 年 1 月到職，料將有助史方取得內部共識並加速推動計畫。 5. 駐團現仍嘗試說服史方以先啟用系統為第一要務，後續問題可再修正改善，或視情調整工作期程。 	請駐館及駐團持續與史方溝通協調，確實督導採購案之執行。	本會業於本年 1 月 24 日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0037 號函請駐團續與史方協商及加快採購案辦理進度。
六、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計畫將於 108 年 7 月結束，第二期計畫自 108 年 1 月開始，前期人員已赴史國準備。 2. 第一期計畫執行度高，訓練史方醫護人員成果佳。 	本計畫為我在史國公衛亮點計畫，廣獲媒體正面報導，請賡續推動。	本會將賡續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七、巴林園藝作物發展計畫	園藝作物發展計畫成效良好，107 年舉辦之蘭花培植研習工作坊亦頗受好評。	請續保持	將持續督導維持計畫執行成效。
八、巴林水產養殖繁殖發展計畫	<p>1.代訓合作案：107 年因巴林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部高層人事變動，使我與工部及 Tamkeen 原已簽定之合作代訓案延宕，目前將俟巴林工部與 Tamkeen 於 108 年元月重新簽約後，再與我駐巴代表處簽約。</p> <p>2.業務費匱乏：孫專家執行水產計畫時，面臨業務費短缺之情況。</p>	鑒於本計畫係我與巴林工部分工明確之雙邊合作案，即由巴方負擔業務費，我方負擔人事費，爰倘水產養殖計畫業務費匱乏，請水產專家審慎評估本計畫是否符合巴	本會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0034 號函請駐團評估計畫所需合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3.欠款：巴方欠款 1,289.61 美元事，駐團業已洽請巴林工部儘速處理。</p>	<p>方需求，並提出改進建議。</p>	<p>必要業務經費，並瞭解巴方目前實際提供經費額度與配置投入情形。</p>
<p>九、沙烏地阿拉伯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顧問派遣計畫</p>	<p>技術團員額增補事：查本計畫仍有缺額乙名，惟選派農業專家赴沙國服務涉及沙方對專家專業背景之要求、簽證辦理耗時過長等問題，爰此缺額迄無人選。</p>	<p>本案請由駐團、駐處及沙方召開會議討論沙方切實需求及速發簽證之辦法，並請駐團於會後儘速提出會議記錄以進一步研議改進辦法。</p>	<p>本會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0035 號函請駐團洽請駐處邀集沙方召開會議討論沙方切實需求及速發簽證之辦法，並函覆辦理情形。</p>
<p>拉美司</p>			
<p>拉美及加海地區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設定目標與進度追蹤方式：瞭解計畫成案階段時，如何依計畫可行性及駐在國客觀條件設定計畫目標。 2. 拉美及加海地區技合計畫執行情形：瞭解我與拉美地區友邦刻磋商或將啟動之技合計畫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拉美及加海地區現執行中各項計畫情形尚屬正常。 2. 因駐在國政府行政程序繁冗，刻有多項磋商中之技合計畫權宜以「前期準備」方式暫留技術人員協辦相關前置作業，例：「聖文森國香蕉復育計畫」、「瓜地馬拉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巴拉 	<p>各項待簽約計畫之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文森香蕉復育計畫」預計於本年 1 月底前送請聖國內閣會議審查，預計 2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等，建議續密切追蹤與管控各案辦理情形，以利儘早完成簽約事宜並啟動新計畫。</p>	<p>月簽約啟動。</p> <p>2. 「智慧公車管理暨監控系統計畫」訂於本年1月25日簽約。</p> <p>3. 瓜地馬拉「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安提瓜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均已由駐館與瓜國合作部會完成磋商，刻由瓜國內部簽核中，預計於本年6月</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底前完成簽約。</p> <p>4.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合作意向書、計畫暨預算文件已由駐館與巴國農牧部完成磋商，刻於巴國內部簽核中，完成後將正式致函駐館，預計於本年3月底前完成簽約。</p>
人事處			
<p>一、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業務性質是否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及董監事避免長期擔任情形。</p>	<p>1. 國合會遴聘國內業務承辦人員均依其訂定之「員工甄選辦法」、「聘僱特約人員計畫助理及工讀生實施要點」與「人事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範辦理；駐外技術人員部分，依據「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每2個月召開人事管理委員會審議人員遴聘及調派。</p>	<p>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2. 國合會董監事任期除依職務進退者外，任期均為 3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為限，無長期擔任之情形。		
二、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除董事長及秘書長職務由本部部長及資深人員兼任，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辦理外，其餘人員待遇均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目前計有 2 位駐外團長為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渠等皆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四、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	現任董事計有男性 9 名、女性 5 名，監事計有男性 1 名、女性 2 名；任一性別人員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五、是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國合會均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議；每年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本會均定期於每季召開董事會議；每年均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六、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未滿 70 歲。	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略以，董（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查第八屆董監事名冊，計有沈部長榮津、吳董事運東及邱董事月香之年齡已逾前述規定年齡，並業報經行政院同意遴聘在案。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是否明訂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依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限期辦理改聘派作業。	1. 捐助章程：國合會已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9 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行政監督總報告」中，該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於捐助章程明訂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之改聘時限之建議，修正章程第 8 條及第 12 條條文，新增「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改)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聘作業」文字。</p> <p>2. 設置條例：董監事遴聘作業規定業訂於國合會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聘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聘期為 3 年。</p>		
秘書處			
<p>一、駐外技術團財產之購置、報廢及盤點等財產之管理。</p>	<p>1. 該會已依規定將駐外技術團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結存表呈報本部彙整。</p> <p>2. 駐外技術團已依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辦理財產盤點，並將檢核結果及盤點紀錄於 12 月底前呈報本部備查。</p> <p>3. 駐外技術團於計畫結束擬捐贈合作計畫各項機具設備時，均確依規定經由駐外館處函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可，並於奉核定後進行公開捐贈儀式。</p>	<p>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p>二、國合會會內財產之購置、報廢、財產標籤黏貼及盤點等財產之管理。</p>	<p>1. 經抽查電腦、印表機及書櫃等財產，均有黏貼財產標籤，與規定相符。</p> <p>2. 經查該會每年固定盤點，由系統整合每位保管人能登入系統，填寫存置地點及使用狀況等，最後再由財產主管單位進行盤點確認，並由主計處簽核財產盤點紀錄表。</p>	<p>請賡續依規定辦理</p>	<p>將賡續依規定辦理。</p>
研設會			
<p>一、義大專班相關業務</p>	<p>1. 就義守大學辦理該計畫之情形，以及該校盼將專班見習課程調整為實習課程等部分交換意見。</p> <p>2. 就專班畢業生返國實習或就業等銜接問題進行意見交流。</p>	<p>請持續與義大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情況，倘有特殊須處理情形，請適時轉知本部。</p>	<p>配合辦理。</p>
<p>二、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p>	<p>瞭解該計畫辦理情形。</p>	<p>辦理情形良好，請持續與各</p>	<p>配合辦理。</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非義大專班部分)		校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情況，倘有特殊須處理情形，請即時知會本部。	
國經司			
一、國合會技合業務轉型為「駐團制」後團部辦公室設立情形。	國合會技術合作業務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由計畫經理制改為駐團制後，要求各駐團成立團部辦公室，已普遍提升我技術團在駐地整體對外形象，惟宜定期關注辦理情形。	有關各駐團辦公室之設立與使用情形，對於駐團辦公室是否適當呈現貴會形象及發揮實際效益，建議不定期予以評估追蹤，倘有過於老舊之辦公室則協助改善。	<p>1.本會目前設置 24 個駐團辦公室，並於 107 年度全面更新駐團團牌，以鮮明形象展現駐團辦公室風貌，本會亦配合考察及監督任務訪視駐團辦公室，並持續追蹤駐團辦公室設置效益。</p> <p>2.有關外交部國經司考察團曾提及駐聖文森技術團辦公室過於老舊事，本會業於上(107)年完成辦理修繕，本(108)年將視</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二、國合會本年度基金孳息收益運用情形。</p>	<p>為緩減近年國合會經費缺口擴大問題，國合會自有基金似可做更佳之利用，提高投資與孳息報酬。</p>	<p>請國合會提供上(107)年基金孳息收益運用情形說明，以及本(108)年度之規劃。</p>	<p>情況持續改善駐團門面。</p> <p>1.107 年全年結算收入約為新臺幣 2 億 4,744 萬元，較預算收入數 2 億 4,509 萬元增加約新臺幣 235 萬元，執行率 101%。</p> <p>2.投融資收入為新臺幣 6,890 萬，較預算書收入增加約新臺幣 183 萬元，執行率為 103%。</p> <p>3.業外財務收入為新臺幣 1 億 7,853 萬元，相較預算書收入增加新臺幣 51</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萬元，執行率為 100%。</p> <p>4.108 年全年預算收入數 2 億 4,291 萬元。本年度自有資金配置由於須優先配合各項援外計畫推動時所需撥款，本年投融資計畫之撥款金額預估增加約新台幣 17 億元，投融資收入預算約新臺幣 7,726 萬元。</p> <p>5.由於未貸放資金總額將減少約新台幣 17 億元，業外財務收入預算約新臺幣 1 億 6,565</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三、國合會對加強防範計畫移轉不如預期之作法。</p>	<p>國合會執行之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極具潛在商機，惟在現行模式下，經移轉對方政府後常未能發揮經濟效益，或有對方合作單位因經營管理能力不足而使計畫成果無法維持之情形，似可研議如何改善。</p>	<p>建請國合會未來辦理具潛在商機之計畫，可適時扮演商機開發與媒合之角色，引介我國企業或臺商共同參與計畫執行，俾利計畫移轉後廠商續與對方政府單位合作或進一步拓展商機以延續計畫成果。</p>	<p>萬元。</p> <p>本會自 107 年起開始逐步推動我國企業或臺商共同參與具潛在商機之計畫，並獲初步成果，貝里斯交通部自行出資委託「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我國承作廠商「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系統與硬體升級，本年亦將循此成功模式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進一步拓展商機以延續計畫成果。</p>
<p>四、國合會向私部門勸募參與援外計畫相關辦理情形。</p>	<p>國合會 107 年 5 月向衛福部申請獲准以 1 年為期向外界勸募新臺幣 2,000 萬元，尋求私部門資源挹注參與相關援外計畫，以推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辦理迄今已有初步成果，惟因申請期限即將屆期，似可再思如何加強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國合會說明本案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推動情形及本年度辦理規劃。 2. 鑒於納入私部門參與援外計畫係重要援外工作方向，本案尚有需協助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業獲 10 家私部門單位響應，獲捐金額共計新臺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處請隨時轉知本部。	幣 3,735,483 元 (含實物 捐 贈 2,160,964 元、現金捐 贈 1,574,519 元), 經費使 用情形每季 於本會官網 公開揭露。 2. 本案 108 年 度勸募目標 將擴大為本 會於友邦及 友好國家執 行之各項援 助發展計 畫, 包含: 「人道援 助」、「衛生 醫療」、「環 境」、「教 育」、「營養」 及「經濟發 展」等不同 援助發展主 軸, 擬俟董 事會同意後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函請外交部備查，並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108 年度勸募許可等事宜。</p> <p>3. 建請鈞部提供往來私部門聯絡資訊，以利本會擴大合作範疇。</p>

查核日期：108 年 2 月 20 至 2 月 22 日

查核司處：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會計業務及預算管理等（主計處）			
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p>人力資源室辦理「整體層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全部 37 項控制點均為「很好」，惟經抽查發現國合會人員返臺參訓核給「住家」至受訓地點之交通費等缺失未納入其職掌業務風險。</p>	<p>請檢討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未涵蓋之業務風險，適時建立相關控制作業程序。</p>	<p>(一) 查本會「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業報請鈞部備查後公告施行)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旅程途中所需之必要差旅費得依本基金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返國後則依本基金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住所至受訓地點之往返</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交通費、住宿費及按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雜費。」</p> <p>(二)本會核給駐外技術人員返國接受在職訓練時之住所至受訓地點交通費，係依據上揭規定辦理，並無缺失；另本會僅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駐外技術人員訓練期間住宿費，訓練開始前一日及結束當日並未支給住宿費，爰核給住所至受訓地點之交通費應屬合理且較有效擷節經費。</p>
<p>二、預算執行情形</p>	<p>(一)查國合會近12年決算數自96年度賸餘新臺幣(以下同)2億6,347萬元年遞減至107年度短絀1億388萬元(詳附件一)，經分析如下：</p> <p>1.各年度業務收入(不含委辦計畫)由96年度1億6,792萬元遞減至107年度6,890萬元，業務支出(不含委辦計畫)由2億8,941萬元遞增至3億3,148萬元，因各年度業務收入均無法全數支應業務支出，且業務支出未隨業務收入減少而縮減，致業務短絀數由96年度1億2,149萬元增加</p>	<p>(一)應積極開源節流，本自給自足精神，量入為出，減少短絀以達收支平衡。</p> <p>(二)查「財團法人法」業於107年8月1日公布，依第53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請於該法施行日起依規定辦理。</p>	<p>(一)</p> <p>1.在整體金融市場維持低利率及目前本會基金規模下(截至108年3月底淨值約新臺幣156億元)，本會為維持各項對外援助及技術合作計畫之持續推動，致產生年度預算短絀。</p> <p>2.經本會針對收支平衡所做努力，103、104及105年度決算皆為賸餘，分別為新臺幣7,022千元、59,324千元及7,069千元。另106年度短絀</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至 107 年度 2 億 6,258 萬元。</p> <p>2. 另查業務外收入自 96 年度每年約 4 億 5,481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 1 億 9,098 萬元，致無法彌補業務短絀數。</p> <p>(二) 107 年度收支營運決算表-業務支出，其中投融資業務支出包含認列投資損失新臺幣 2,938 萬元。</p> <p>(三) 108 年度預算書-業務支出明細表，編列人事費「聘僱正式員工薪資」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03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 億 3 萬 8 千元增幅約 3%，另查高階主管人員月支薪調整幅度約為 5.6% 至 7.6% 不等。</p>		<p>新臺幣 72,702 千元，其中兌換損失 85,695 千元，係屬未實現性質，倘支出不含兌換損失，則本會 106 年度賸餘 12,993 千元。</p> <p>3. 本會目前正辦理勸募活動，並積極辦理投融資計畫，期能增加收入，降低短絀。</p> <p>(二) 本會將依據「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p>
三、會計報表科目分析	<p>預付款列有克國志工許瑋莉 107 年 11 月房租新臺幣 18,269 元，惟查 107 年 12 月 17 日第 4686 號支出傳票另支付克國志工許瑋莉 107 年 11 月房租 595.19 美元(折合新臺幣 18,365 元)，有重覆支給情事。</p>	<p>請檢討改進。</p>	<p>107 年 11 月預付志工許瑋莉 107 年 11 月房租及房屋押金，107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單據核銷並支付 107 年 11 月房租，爰當時造成重複支付，惟於發現後，108 年 1 月房租即以 107 年 11 月預付房租核銷並沖銷預付費用，最後並無重複支付。本會日後將於開立傳票時，特別注意應屬付款或預付費用沖銷，以避免重複付款。</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四、事務管理情形	收據開立金額與實際收訖金額不符時，出納人員未作廢重新開立，僅於原收據存根聯加註實收金額並核章或簽名，致收據存根聯與繳款人收執聯金額不符，未落實收據管控機制。	請依出納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重新開立實際收訖金額之收據並收回原收據作廢。	遵照辦理。
五、國內出差旅費	<p>(一) 經查國內旅費 11 筆共計新臺幣 35,034 元係支付國合會人員參加員工家屬公祭。</p> <p>(二)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3973 號支出傳票，列報 4 位員工返臺參加管理職能訓練課程之國內差旅費(國外差旅費另案申請)，其中部分員工申領往返住家、受訓地點之交通費，核與國合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7 點規定不符。</p> <p>(三) 依國合會「員工訓練及進修要點」第 5 點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國內訓練者，準用本基金會『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及按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雜費」，惟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僅酌予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不予補助雜費。</p>	<p>(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為主計總處) 96 年 6 月 28 日處忠字第 096000365 7 號書函略以，差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如需報支差旅費時，應以出差登記，參加或奉派參加各項活動，應就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才可依出差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參加婚喪喜慶非處理公務，亦非機關業務範圍內之活動項目，自不宜報支差旅費，爾後請依上揭規定辦理。</p> <p>(二) 請清查及收回 107 年度溢領住家至受訓地點之交通費。</p> <p>(三) 請檢討「員工訓練及進修要點」按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雜費之妥適性。</p>	<p>(一)</p> <p>1.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處忠字第 0970004670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如因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得由機關首長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52 號函之意旨，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後，據以核給公差及報支差旅費。」</p> <p>2.本會人員參加員工家屬公祭係「奉派前往關懷員工及家屬」，並皆依上揭規定申請公差及報支差旅費。</p> <p>(二)</p> <p>1.本會「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受</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訓人員旅程途中所需之必要差旅費得依本基金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返國後則依本基金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住所至受訓地點之往返交通費、住宿費及按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雜費。」</p> <p>2.查本會駐外同仁 107 年度返國訓練申領住所至受訓地點之交通費係依據上揭規定請領，無溢領情形。</p> <p>(三)鑒於本會駐外人員返國參加之訓練均未提供膳食，爰酌予補助雜費應屬合理；惟本會將研議於法規中增加「倘訓練單位提供膳食則不補助雜費」之規定，以周全相關規範。</p>
六、國外出差旅費	(一) 抽核 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3 日第 4487 及 5164 號支出傳票，列報 4 位員工返臺參加管理職能訓練課程之國外差旅費，經查返臺日均支領 30% 日支數額，鑒於是日已抵達國內，應依國合會「員工訓練及進修要點」第 5 點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核給交通費、住宿費及雜	(一) 請清查並收回 107 年度溢發之日支生活費。 (二) 項秘書長恬毅、黃上益、顏銘宏、陳俊儒及鐘佩君等 5 人 107/10/28-11/10 赴吐瓦魯、斐濟、吉里巴斯視察，其中 11/8 日按斐濟南地日支數額 165 美元列報，11/9-10 自南地	(一) 1. 本會「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旅程途中所需之必要差旅費得依本基金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另依據本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人員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費。</p> <p>(二) 抽核 107/10/28-11/10 赴吐瓦魯、斐濟、吉里巴斯視察計畫業務執行情形與效益。</p>	<p>返臺按南韓仁川日支數額列報 30%生活費，惟倘 11/9 於交通工具歇夜者，11/9-10 生活費應以 11/8 留宿地之日支數額 30%列報，請查明。</p>	<p>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p> <p>2. 查 107 年度本會駐外人員返國訓練皆依據上揭法規申領返臺日 30%日支費，且抵台日並非受訓起始日，無溢發情形。</p> <p>(二)考察團 5 人 107 年 11 月 9 日於南韓仁川轉機過夜，係由航空公司提供住宿，爰以仁川日支費 30%報支差旅費。</p>
<p>七、委辦專案計畫經費核結</p>	<p>(一) 查核「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107 年 10 月份經費報銷中，列支各項計畫雇工及臨時工薪津費用，雖已依規定取據核銷，惟各人員支給金額迥異、支給表亦未列明核給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二) 查核「聖文森香蕉葉斑病緊急防治計畫」107 年 11-12 月份經費報銷中，經費兌換登記簿兌出美金數與所附水單(107/10/26-32,992.5 美元兌 88,690.44 當地幣及 107/11/21-48,992.5 美元兌</p>	<p>(一)為利審核作業，爾後請於薪津收據載明工作內容、核給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二)依國合會「駐外技術團及計畫會計作業手冊」第貳.三、(二)規定略以：『駐外技術團及計畫經費均以美金匯款，經費兌入當地幣時，應索取銀行兌換水單(兌換匯證明)作為「經費兌換及列報登記簿」之附件，入帳時以申請結匯之金額登</p>	<p>(一)謹查本案駐團遴聘計畫雇工及臨時工係為建置「竹材處理及研發中心之示範竹構建築」所需人力，計畫雇工工資表已載明左列事項，而臨時雇工將函請駐團製作工資表載明工作內容、核給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二)</p> <p>1.各計畫之經費兌換登記簿，登</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131,701.64 當地幣)不符,經洽詢會計室承辦人表示,計畫改採駐團制後,各計畫經費係由團部計畫人員統一兌換當地幣,再分交各計畫使用。經查核駐聖國技術團各計畫之經費兌換登記簿,登載美金兌出當地幣日期與所附水單兌換日期不一致,且兌換金額與各計畫合計數不易勾稽核對。</p> <p>(三) 查核「聖露西亞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第二階段計畫」107 年 1 月份經費報銷中,平衡表所列「現金-當地幣」之餘額為負數,經洽詢會計室承辦人表示計畫執行中,偶有計畫人員因計畫現金不足時,代墊相關費用,並於會計帳上貸記現金-當地幣,致該科目借方餘額出現負數之情形。</p> <p>(四) 查國合會第 5412 號支出傳票,支應 107 年「拉美友邦青年技職訓練計畫(西語專班)(第二梯次)第二期款新臺幣 4,745,000 元,係由本部逐月核撥之委辦計畫美金帳戶提領 154,008.44 美元結匯新臺幣撥付,惟查該計畫經費本部已專案增撥新臺幣 18,866,875 元在案。</p>	<p>錄……』,為妥善登記及便於勾稽經費兌換情形,各計畫經費兌換登記簿記錄之兌換日期及金額合計數,應與兌換水單一致,或備註說明各計畫兌換數額,以利勾稽核對,此節請改進。</p> <p>(三)依一般會計原則,平衡表借方科目「現金-當地幣」之餘額不宜以負數表達,倘確因業務需要,需由團員先行墊支經費,應以適當之貸方科目入帳,以明權利義務關係。</p> <p>(四)查「拉美友邦青年技職訓練計畫(西語專班)業奉本部核定並專案增撥經費新臺幣 18,866,875 元在案,經抽查第 5412 號支出傳票,支付計畫(第二梯次)委外契約第二期款時,係以本部核撥至國合會美金帳戶之經費,結匯新臺幣 4,745,000 元後撥付。鑒於本部係按委辦計畫契約預算及每月分配數,分別核撥新臺幣及美金,為避免多次換匯造成額外之匯兌損失,不宜逕自結匯支應費用,請確實檢視委辦契約預算編列</p>	<p>載美金兌出當地幣日期與所附水單兌換日期不一致,係因當月經費本會係於上月月底撥付駐團,各計畫經費由團部計畫人員統一於月底兌換,再分交各計畫使用,各計畫取得當地幣,則已為當月月初,以致水單與登帳日期不一致;惟本會會計人員每月皆有核對兌換水單,並請駐團人員備註說明各計畫兌換數額,皆可勾稽核對。</p> <p>2.本(108)年度起已合併於駐團下登帳,已無水單與登帳日期不一致之情形。</p> <p>(三)已於審核通知加強宣導,請駐團人員提領足夠現金支付,避免自行墊付當地幣,而造成「現金-當地幣」之餘額為負數。</p> <p>(四)107 年截至 12 月 14 日止(傳票第 5412 號開立日期),委辦契約額度外之計畫已勻用整體預算計新臺幣 32,816,314 元,致委辦新臺幣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拉美友邦青年技職</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金額及各幣別分配數，倘預期某幣別經費不足時，請報部修正各幣別預算數及分配數，並適時據以請撥所需款項。</p>	<p>訓練計畫(西語專班)(第二梯次)第二期款，爰以美金結匯支付；爾後將依經費實際支出情形，確實控管各幣別請撥金額，必要時將報部修正委辦契約之各幣別預算數及分配數。</p>
<p>八、委外辦理業務</p>	<p>(一)「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公共無線區域網路暨營運中心建置」(案號:ICDF-105-018)契約金額新臺幣 6,800 萬元，其中包括動工及啟用典禮支出新臺幣 967,863 元。</p> <p>(二)「聖文森電子公文及憑證管理系統建置」案號:ICDF-106-004)契約金額新臺幣 3,700 萬元。</p>	<p>(一)本採購案議價後「設備與服務經費分析表」編列動工及啟用典禮預算項目新臺幣 967,863 元，請提供本項目相關議價文件及支用內容供參。</p> <p>(二)依國合會 108 年 1 月 8 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 0009 號函請本部同意自 108 年委辦預算支應「聖文森電子公文及憑證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尾款新臺幣 567 萬元，經查：</p> <p>1.該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履約。又前揭建置案之設備費係編列於 106 年度委辦預算，107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備費，惟查 107</p>	<p>(一)本採購案議價前後之「設備與服務經費分析表」如附件；另本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採總包價法，非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廠商業依採購契約，於查核日前辦理動工及啟用典禮，爰通過驗收並支付各期款項。</p> <p>(二)本計畫原將系統建置費用僅編列於 106 年度，惟該年度委辦預算執行情形良好，核定之預算均優先支應執行中計畫與增列計畫，爰相關費用係依廠商實際履約期程陸續於 107 年度支付。未來倘有特殊情形將專案報請鈞部同意後</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年度列支設備費新臺幣 13,853,705 元，與原委辦契約編列計畫預算不相符。</p> <p>2.為利預算控管，爾後請專案報部。</p>	<p>動支，並及時變更委辦契約，俾落實預算管控，審慎執行委辦預算。</p>